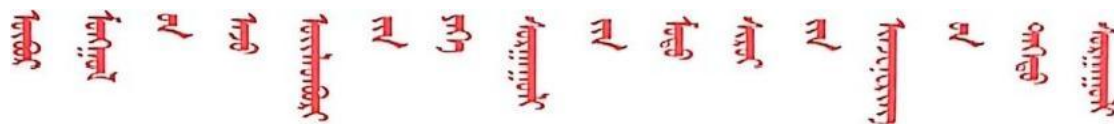


# 内蒙古工业大学土木工程学院



内工大 土木院字 (2024)10号

## 土木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

(2024年修订)

### 一、总则

实验室是进行实验教学和从事科学研究的重要场所，为加强学院实验室安全规范管理，确保教学、科研工作正常秩序，树立“安全第一”的观念，强化责任落实，预防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，保障人身与财产安全。依据《内蒙古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实施办法(修订)》(内工大校发〔2021〕27号)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 二、安全管理细则

- 实验室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的有关安全法规和制度，坚持“以人为本、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原则认真做好安全防范工作。
- 实验室主任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，应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、隐患整改、个人防护等日常安全管理工作，切实保障实验室安全。

3. 实验室设一名兼职安全负责人，并将安全负责人的姓名和电话张贴在实验室入口醒目位置，安全负责人对不符合规定的操作及不利于安全的问题，有权提出询问，并停止其操作。

4. 实验室对所有参加实验的教师、学生开展安全教育，安全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。经常检查防火、防爆、防盗、防事故等安全措施落实情况。

5. 实验室定期对参与实验的老师和实验人员宣讲实验室安全规范，安全制度等，做好安全培训记录。

6. 确保实验人员的安全和身心健康，落实易燃、易爆、有毒及其它危险物品的使用和保管制度，以及相应的劳动保护措施，并由安全负责人负责监督执行。

7. 根据本实验室工作的特点，制定实验室安全手册和仪器设备操作规程，张贴安全警示标识，落实安全责任制。

8. 实验室消防器材要齐全，安全制度张贴在实验室醒目位置，安全管理设施不得以各种借口借用或挪用。实验人员及师生，应熟悉安全措施和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。消防器材要放在规定的位置，并有明显标志，周围不得堆放其它物品。严禁把消防器材移作它用。

9. 使用电器设备要严格遵照操作规程，下班前应切断电源、气源、熄灭火种，检查实验器材是否处于安全状态，并关好门窗。

10. 使用和储存易燃、易爆、剧毒等危险物品的场所要专管专用，专人负责管理。要严格遵守有关使用、储存规则，做好使用记录。

11. 实验用的建筑材料要定点定库堆放。实验后的废实件必须运往指定地点处理，不准乱扔乱放。实验后的化学药品应按规定处理，不准乱倒，污染环境。

12. 建立健全节假日实验室安全值班值守制度，值班人员要有责任心，不得擅离职守。重点防护贵重仪器及危险物品节假日前需全面进行安全检查，粘贴好贵重仪器、物品的有关封条。

13. 对违章操作、玩忽职守造成的火灾、被盗、严重污染、中毒、伤亡、大型精密仪器设备损坏等重大事故，实验室要保护好现场，并立即向实验中心和学院报告。学院将及时对事故进行分析、查明原因，并提出处理意见，情节严重者报学校相关部门。

14. 做好实验室每个房间的人员进出登记记录、安全检查及整改记录、值日表、设备使用记录、实验项目开设记录、危险化学品动态台账、化学品领用记录、危险化学品领用记录。

15. 实验室不得随意接待非实验人员，不得大声喧哗，不准抽烟，不准做与实验无关的事。设备、台、柜、桌椅、门窗等应经常保持清洁，室内应保持通风干燥。

16. 根据“谁使用、谁负责，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制，并签订安全责任书。

### 三、其他

1. 实验室主任和安全负责人应落实好实验室安全制度，尽量杜绝安全事故发生。

2.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原管理办法同时废止。

